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分包協議

背景

於2020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力工程建設與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分別訂立分包協議I及分包協議II，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同意將項目I及項目II的配電線路施工及有關電力設備的安裝測試工作分別分包予電力工程建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分包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分包協議I

- 日期：** 2020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電力工程建設(分包商)；及
(2) 四川能投建工(承包商)
- 項目：** 筠連縣農網改造升級10kV及以下工程
- 施工期：** 自項目I監理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250個曆日
- 服務範圍：** 建設10kV/0.4kV及以下配電線路、安裝及測試配電變壓器、提供電錶工程及相關電力設備
- 代價：** 合同價格金額人民幣20,681,600元乃按根據分包協議I項下項目I分包予電力工程建設的工程(「**分包工程I**」)預計數量釐定。根據分包工程I，合同價格金額須參考《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預算定額》(2016版)及《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作審計，以釐定最終結算金額。
- 付款期限：** 四川能投建工須按以下方式向電力工程建設支付代價：
- (1) 須按分包工程I某個階段完成產值的80%支付當期的進度款；

- (2) 須於分包工程I竣工驗收並移交後支付最多90%的合同價格金額；
- (3) 須於分包工程I完成項目竣工結算審計後支付最多97%的最終結算金額。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可高於合同價格20%；及
- (4) 餘下最終結算金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免息支付予電力工程建設，該期間須於發生上述(3)後開展。

分包協議II

- 日期：** 2020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電力工程建設(分包商)；及
 - (2) 四川能投建工(承包商)
- 項目：** 高縣農網改造升級10kV及以下工程
- 施工期：** 自項目II監理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250個曆日
- 服務範圍：** 建設10 kV/0.4 kV及以下配電線路、安裝及測試配電變壓器、提供電錶工程及相關電力設備

代價： 合同價格金額人民幣16,347,763元乃按根據分包協議II項下項目II分包予電力工程建設的工程(「**分包工程II**」)預計數量釐定。根據分包工程II，合同價格須參考《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預算定額》(2016版)及《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作審計，以釐定最終結算金額

付款期限： 四川能投建工須按以下方式向電力工程建設支付代價：

- (1) 須按分包工程II某個階段完成產值的80%支付當期的進度款；
- (2) 須於分包工程II竣工驗收並移交後支付最多90%的合同價格金額；
- (3) 須於分包工程II完成項目竣工結算審計後支付最多97%的最終結算金額。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可高於合同價格20%；及
- (4) 餘下最終結算金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免息支付予電力工程建設，該期間須於發生上述(3)後開展。

訂立工程建設分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總承包商承接項目I及項目II。考慮到電力工程建設具備從事分包協議所載分包工程的必要資質、能力及經驗，且熟悉輸電線路及設備建設及維護的具體要求，故四川能投建工向電力工程建設授出分包協議。董事亦認為承接分包協議下的分包工程是提升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良機。

分包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能源投資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能源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分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分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分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分包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四川能投建工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電力工程建設主要從事各類電壓等級的變電站、水電站、火電站、輸電線路、配電工程的諮詢及勘察設計、檢修、維護、調試、安裝；電能計量裝置檢測校驗；電力工程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工程監理等的業務。

四川能投建工為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能源投資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電力工程建設」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I」	指	筠連縣2020年農網改造升級10kV及以下工程
「項目II」	指	高縣2020年農網改造升級10kV及以下工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分包協議I及分包協議II
「分包協議I」	指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承包商)與電力工程建設(作為分包商)於2020年6月17日就項目I訂立的分包協議
「分包協議II」	指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承包商)與電力工程建設(作為分包商)於2020年6月17日就項目II訂立的分包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未於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資普通股且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持有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